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I.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及
II.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分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

為遵照上市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有效。由於泛亞國際並非為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界定的「主要附屬公司」，現有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就現有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運作及可能根據其授出的獎勵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第14及14A章)。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普通股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並於提前終止情況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10年期內有效。

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是：

- (i) 吸引將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補償或薪金待遇的一部分且屬合資格參與者的人才、合適的人員及實體，以促進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業務發展及成長；
- (ii) 向接受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委任、僱用或聘用的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iii) 表彰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及成長而努力；及

(iv) 改善或培養若干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聯繫感及／或忠誠度。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任何獲授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以激勵彼等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ii) 相關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iii)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之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包括：(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及(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諮詢顧問。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就融資、併購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彼等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作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得益於已對本集團作出或於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努力及貢獻的非僱員(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由於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以及服務提供商均可以持有股權激勵的方式，從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實現雙贏，此舉可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採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

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獎勵股份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事宜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於獎勵授出及／或歸屬後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的持續僱傭、委聘及／或服務期限內)，並應告知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除特殊情況下外，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董事會認為，其能在特定情況下靈活加快行使或歸屬獎勵的能力使其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計劃限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683,493,072股已發行普通股及323,657,534股已發行優先股。待就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普通股股東的批准後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概無發生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將為68,349,307股普通股(即計劃授權)，相當於本公司約10%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亦建議就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設定普通股分項限額，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概無發生變動，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將為34,174,653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約5%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根據計劃授權的50%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並須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予獎勵將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獲採納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倘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予任何獎勵。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基於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可能數目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而釐定。經計及(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予獎勵，乃基於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發展及成長不時作出的貢獻按具體

情況而釐定；及(ii)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的比例將低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的5%，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宜合理。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宜合理，有關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人士及與其合作，而該等人士可能擁有其領域相關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或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普通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享有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內
-------------------	---	---------------------------------------

「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於NYSE American上市及交易代碼為「GRFX」的證券，每份證券相當於20股普通股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可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美國預托股份於NYSE American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存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一間紐約銀行公司，及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存託協議項下作為存託人的任何繼任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泛亞國際」	指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合資格參與者：(1)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2)董事會認為就遵照其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或(3)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40.10D-1(d)條被定義為「行政人員」，或美國證券法或本公司進行任何證券(包括其美國預託股份)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協會的規則另行規定且按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協會的上市標準而採納或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撤回政策，可對向其授出的獎勵進行追討的人士
「現有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指	泛亞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之修訂)

「NYSE American」	指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NYSE American LLC)證券交易市場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無投票權不可轉換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計劃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定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